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工作例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行为和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6年1月5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2、2016年3月2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3、2016年4月2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8项议案。

4、2016年8月24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5、2016年10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了调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我评价真实、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企业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1. 设立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睿思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经广州市工商管理行政局核准，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比 40%；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比 30%；中欧睿思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比 30%。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股权投资管理。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N644R。

2. 投资参股 Warwick Audio Technologies（华威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总裁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增资 20 万英镑入股华威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4.91% 股权，华威音响科技有限公司是扁平柔性扬声器的发明者，这类扬声器可以运用于天花板和壁式音响，本次投资与公司生产制造的音响产品具有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声学领域积累，提高公司竞争力。

3. 参股公司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

为拓宽爱浪智能营销渠道，迅速提升爱浪品牌的知名度，爱浪智能拟引入深圳前海新乐章智能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投资者，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董事长批准，同意爱浪智能引进深圳前海新乐章智能终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爱浪智能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其中仇兴林出资 600 万元，占比 30%；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比 20%；深圳前海新乐章智能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50%。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上述决策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